

为什么是刘昆接任财政部部长?

尹振茂

新一届内阁班子今天上午正式亮相,新任财政部部长刘昆,颇有些“黑马”态势,很多人可能对他没有任何印象。

不过,如果从新财长的从政履历、国家治理现代化及未来三年的首要任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来看,刘昆出任新一任财政部部长就在情理之中了。

首先,从履历上来看,刘昆是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科班毕业,在广东省政府从基层科员做起,2002年转任广东省财政厅厅长,在这个位置上干了八年。之后,又做了三年广东省副省长、三年财政部副部长、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从这些履历可以看出,刘昆既有扎实的地方工作经验,又有专业的财政系统工作经验,还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其他财政部副部长不具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的工作经验。

为什么要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经历?这究竟是个什么

机构?

官方网站显示,该工作委员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正部级工作机构,是为了加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中央预算的审查监督,促进依法理财,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在1998年底设立的。

这个正部级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全国人大审查预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对各部、各预算单位或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调查等。

其次,现代财政是推进有第五个现代化之称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该文件一方面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

另一方面,这份纲领性文件也明确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

因此,一方面,“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另一方面,“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此后,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号称“经济宪法”的《预算法》在2014年完成首次修订,并在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

通过此次修改,不仅政府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还给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套上了预算监管的“紧箍咒”,从法律上解决了地方政府债务怎么借、怎么管、怎么还等问题。

但很明显,这离真正落实执行还很远,只是迈出了现代财政的第一步。

其三,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来,中央对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日益重视,把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作为未来三年的首要任务。

而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中,严控地方政府债务是重要的一环。

在2017年7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要求,“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2016年2月,刘昆在财政部副部长任上时也明确指出,我国经济运行风险的重点是地方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

当时,为了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财政部正会同有关

部门在摸清地方政府债务“家底”基础上,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试图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从上面这些信息可以看出,现代财政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民主、落实对政府的监督的重要抓手。这项工作在十八大之后刚刚开始在全国推进,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不可能一蹴而就,亟待一个既红且专,又有改革闯劲的人才担当大任。

而在之前,刘昆在担任广东省财政厅厅长8年的时间里,创新性地进行了多项财政改革,使广东财政改革不论在力度上、深度上还是进度上,都走在全国的前列。

而且,从构建现代财政的要求及目前的推进重点来看,现在的财政部部长不仅要求专业素质过硬,相对于央行行长来说,还需要更熟悉中央地方关系,因而在“政治”的要求上更高一些,是典型的“技术派”+“政治派”。

曾任财政部部长的楼继伟,2013年在其《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再思考》中就曾表示,过去的(财政)改革主要涉及“财”,也触及“政”,但下一步,“政”是绕不过去的。

在这方面,和其他竞争者比较,在地方担任过广东省副省长,又担任过中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的刘昆,显然更有优势。

因此,从这些情况来看,符合专业技术要求的财政部部长人选不少,但是,同时具备改革闯劲推进政府预算改革、协调中央地方关系的人选,却是少之又少,甚至可能只有刘昆这一个人选。

在这种情况下,刘昆出任新一任财政部部长,可以说是实至名归了。

也许,在未来的历史评价中,刘昆将是中国从“税收国家”迈向“预算国家”的最重要的推动者之一,也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力推动者。

警惕“三高独角兽”

曹中铭

披露IPO申报稿到上会,前后仅仅只有36天,富士康快速IPO,这在此前是不可想象的。与那些传统的IPO企业动辄需要排队半年甚至一年以上相比,两者早已不可同日而语。

BATJ回归,吸纳“独角兽”企业在A股挂牌已成大势所趋。但对于“独角兽”企业而言,其所隐藏的“三高”现象,投资者却不能不引起足够的重视。其一是估值高。“独角兽”企业由于属于新经济企业,其估值显然不能采取传统上市公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而且,由于“独角兽”企业主要涉及生物科技、云计算、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以及互联网行业,其享受的估值水平普遍较高。

另一方面,基于市场对“独角兽”企业的热切期盼,“独角兽”企业在A股挂牌后受到市场的追捧将是意料之中的。而市场资金的追捧,无形中会进一步推高其估值。

其二是融资金额高。“独角兽”企业一般为所在行业的翘楚,发行股份或CDR融资,不仅估值会较高,还会表现为融资金额高。据测算,如果BATJ发行相当于其当股本5%的CDR,预计A股二级市场将需要3730亿元资金来承接,这无疑是一个“天文数字”。而且,考虑到“独角兽”企业超过百家,一旦其陆续上市,对市场资金面将形成一定的压力。

其三是风险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独角兽”企业许多还处于烧钱阶段,虽然新经济企业也意味着新的机会,但新经济企业并非成功的代名词,新经济企业同样有失败的风险。二是基于A股市场的投机性,“独角兽”企业挂牌后肯定会遭到市场资金的炒作,背后的投机性风险是不言而喻的。特别是,如果“独角兽”企业上演“中国石油”式的故事,在股价炒高后由于得不到基本面的支持持续下跌,这种风险将更加凸显。因此,投资“独角兽”企业,投资者须做好风险防范。

信用惩戒应成现代社会常态治理模式

史洪举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其中规定,有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有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等行为的,将限制乘坐火车。此外,重大税收案件违法当事人、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人、失信被执行人等,限制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

此次公布的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的文件,相比之前散见于各个部分自行发布的“黑名单”体系更加完备,且涵盖了铁路、税收、社会保险、证券、期货等多个领域的违法失信人。这说明,信用惩戒将在现代社会治理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相关部门应在现有实践基础上,科学论证,充分调研,进而构建效力更高、体系更科学、覆盖面更广的信用惩戒体系。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成,国无信则衰。一个人的信用状况和道德水平不仅影响个人形象,更会给他带来实实在在的不便和损失。这种现象在熟人社会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为很多人所感知,行为人更有贴身体会。如一个偷鸡摸狗、好逸恶劳、欠账不还的地痞无赖,除受到拘留、罚款等处罚外,还将被邻居、同事乃至亲朋好友孤立,没有人愿意与其交往、交易。

但如今,人们的流动成本更低,

流动性更强,处于互不相识的陌生人社会。道德压力和口口相传的声誉评价对违法失信者的限制逐步淡化。一旦违法失信人脱离原有生活地或从业领域,另换一个地方重新开始,其基本上感受不到任何道德压力。痛感的降低,自然无利于形成威慑,倒逼违法失信人积极纠正错误,弥补损失,树立对法律和规则的信仰。同时,其他社会主体由于无法辨识及评估交往、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会导致“遇人不淑”,蒙受损失。

因此,现代社会中,信用评价理当成为人们的第二身份,信用惩戒应成为降低交易成本和交往风险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当欠账不还的“老赖”面临的不仅是罚款、拘留,更是无法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的限制时;当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者面临着不仅是罚款,更是180日不得乘坐任何火车的限制时,这些违法失信人就会因无法充分享受到现代社会的应有便利而“面子里子”尽失,切实感受到失信行为带来的切骨之痛。

当然,由于尚缺乏可供借鉴的成熟模式,很多部门的惩戒体系还处于探索阶段,需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完善。如信用惩戒毕竟是对公民名誉的负面评价和部分社会活动的限制,应遵循谦抑原则,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谨慎而为。根据违法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和社会危害性设置力度不同的惩戒级别和惩戒期限。同时做到信息共享及惩戒领域和惩戒措施的全覆盖。

现代社会就是信用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惩戒应成为常态治理模式,像无形之手那样无处不在地约束人们,守护社会正常运转。

90岁李嘉诚辞任集团主席



朱慧卿/漫画

孙勇/诗

商界有个李超人,一生传奇很勾魂。
起身寒微几人晓,退位煊赫举世闻。
行走红蓝平衡木,斡旋政商旋转门。
长袖善舞谙术道,自有青史做定论。

扯去大股东减持的“伪正义”面纱

皮海洲

对于当下的A股市场来说,大股东减持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了。只要大股东减持合规合法,而且减持数量不大,大股东减持基本上可以在悄无声息中得以顺利完成,不会引起市场太多的关注。

但偏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喜欢往自己的脸上贴金,哪怕就是减持股票的套现行为,也要给自己戴上一顶“正义”的帽子。最著名的莫过于贾跃亭家族的减持了。

如今,贾跃亭已声名扫地。然而,贾跃亭这种忽悠人的把戏,仍然还有上市公司的大股东们在玩耍。比如,最近一家创业板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告发布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01.35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总股本的4%。而减持的原因则是,为积极适应金融去杠杆的政策变化,减缓公司归还控股股

东借款的短期压力、合理控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自身负债率。

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减持与金融去杠杆的政策联系到一起来,这是何等的高大上,同时又是何等的正义。减持居然是“为积极适应金融去杠杆的政策变化”,面对这样的“政策性”减持,谁还敢说半个“不”字?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理由,不能不令人佩服得五体投地。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给自己贴金的能力之强,远远超过了投资者的想象。

但不论如何贴金,减持终究只是一种从市场上的套现行为。更何况贾跃亭早就用切身事实告诉了市场所谓“正义减持者”的“伪正义”形象。所以,尽管后来者将自己的减持行为打扮成多么的正义,但投资者不会将其当真。而且这家创业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确实也没有体现出任何的正义来。一个很简单的现实

就是,这家公司在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前,该公司已经发布了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显示,该公司2017年的营业收入62,137.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0.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6.84%。其中,2017年第四季度一个季度便亏损了1.49亿,比2014年上市以来的利润之和还要多。面对公司业绩的大变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扯开大腿跑路,这又哪有“正义”可言,又如何跟“金融去杠杆的政策变化”扯得上半点呢?所以对于该公司这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伪正义”面纱必须予以扯掉,还原其真面目。

首先,从上市公司层面,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提出的减持理由要予以认真把关,不能允许各种忽悠投资者的减持理由流向市场。上市公司要切实对自

己发布的公告信息质量把关,这是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责,对投资者负责,对资本市场负责的基本要求。

其次,从交易所的层面来说,对上市公司发布的控股股东减持公告要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出现这种忽悠投资者信息的减持公告,应视同发布虚假信息公告予以查处。同时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正义减持”予以监管关注,甚至实行穿透式监管,正义与否,先拉出来走两步看看。

其三,从监管的角度来说,要积极完善大股东减持制度。对于业绩变脸的上市公司,应限制大股东减持行为。特别是对于业绩出现亏损的公司,应冻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把业绩变脸带来的投资风险转嫁给公众投资者。别让相关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捞了好处,还要站出来立牌坊,给自己贴金。

从共享单车“禁投令”看公共政策应如何制定

盈和林

据报道,滴滴自有品牌青桔单车3月17日凌晨在深圳投放,投放地点包括福田、宝安、龙华等地区。深圳市交委已于3月17日22时37分发布声明表态称:青桔单车属违规投放。目前,深圳市交委经过调查和了解后,已经联合市城管局、交通局约谈了滴滴出行,责令该企业整改,立即收回违规投放车辆。

表面上看,深圳市交委为了缓解共享单车过度投放问题而不得不进行数量限制;而滴滴出行多次申请无果后,尤其是交委3月8日联席会议、决定暂不同意滴滴出行和哈罗单车新增投放计划后,被堵死进入深圳市场。

不过,事件背后的孰是孰非并不简单,笔者认为,此事件本质上是公共政策的冲突,特别是,将滴滴出行和哈罗单车拒之门外,从而形成了之前进入深圳市场的共享单车拥有垄断地位,最终未必是技术、设备、经营能力的竞争,更多是一种“资格”。

显而易见,缺乏竞争性的公共政策并不能合意的结果,即市场优胜劣汰。窃以为,共享单车“禁投令”初衷在于通过限制单车的过度投放,从而提升行业效率、并维护公共利益。这也正是深圳交委强势执行“禁投令”的良苦用心。

阿罗不可能定理认为,个人理性不等于集体理性,不能从个人的偏好次序中推导出社会的偏好顺序,换句话来说,每一项公共政策实际上不存在每个人都认可的、统一的社会价值判断。也就是说,公共政策并不在于是否引发冲突,而在于是否代表大多数人的价值观,即公共利益。

公共利益一般用三个基本维度来评判,即公正性、公平性、公开性。以共享单车为例,公平包括三层意思:一是起点公平,应该确保共享单车平台公司在